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 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04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004116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4000411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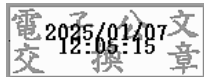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，請於
114年1月23日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（第7597號）
且將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
彙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點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，倘無敘獎名單亦請報府知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認真教學各校可敘獎人數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1/07

